

有關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註冊申請實務

林詩音

壹、前言

貳、以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

參、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 一、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識別性
- 二、可藉以延續植物品種權權利或品種名稱？
- 三、作為品種權授權證明及品質保證？

肆、商標申請與植物品種之行銷推廣策略

- 一、申請證明標章
- 二、申請不含品種名稱之商標

伍、結語及建議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商標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商標權與植物品種權均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種，雖二者規範目的、權利內容、申請要件與方式有所不同，但因商標與植物品種名稱均可能被標示於商品上，二種權利間難免互相有所影響，註冊商標可否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植物品種名稱可否申請商標註冊等衍生的問題，使權利人面臨抉擇。本文從商標註冊審查實務角度，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商標法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為基礎，分析以商標作為植物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之妥適性及可行性，並觀察實際案例，探討及建議權利人如何運用不同機制，以商標權協助植物種苗業者進行品種推廣相關業務，發揮二者不同標識所帶來之效用。

關鍵字：植物品種名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商標法、證明標章

Plant Variety Denomination、Plant Variety and Plant Seed Act、Trademark Act、Certification Mark

壹、前言

商標權與植物品種權均為智慧財產權，雖二者規範目的、權利內容、申請要件與方式有所不同，但因商標與植物品種名稱均可能被標示於商品上，二種權利間難免互相有所影響，例如註冊商標是否適合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植物品種名稱可否申請商標註冊、權利人是否有必要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如何結合商標進行植物品種之推廣等。本文擬先檢視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植物品種名稱於申請及使用、標示等階段之規定，分析以他人或自己的註冊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之妥適性；再說明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識別性，並從實際案例觀察以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之可行性，進一步探討植物品種權人是否有必要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以及如何運用不同的類型的商標註冊申請機制，加強植物品種之保護與推廣。

貳、以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係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¹所制定，依該法取得植物品種權之品種權人，對於取得品種權之種苗、利用該品種種苗所得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專有生產、繁殖、推廣、銷售、輸出入等權利，其他人須取得品種權人授權才能使用該品種²。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在植物品種權的申請及權利取得後二個不同階段中，均有關於植物品種名稱之規定。

於申請階段，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規定，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申請植物品種權。所謂「適當品種名稱」依第 13 條定義係指不得有「單獨以數字表示」、「與同一或近緣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

¹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 條。

²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申請須知，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DocumentDownload/RegisterApply/ContentPage?guid=6378056533843465561f03fba0163a4e3185867d5718f772f5>（最後瀏覽日：2024/05/01）。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如有不符合規定者，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5 條，中央主管機關³得定相當期間，要求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取得植物品種權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該品種之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任何人對具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應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違反該規定者，依該法第 56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32 條第 2 項另規定，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

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條文觀之，植物品種名稱與商標之間的關係，僅於第 32 條第 2 項品種名稱之標示上有明文規定；至於植物品種權申請要件中的「適當品種名稱」與商標之間的關係，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則無規範。

然於民國 93 年全文修正施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前，依修正前舊法植物種苗法及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規定，新品種登記命名不得使用之名稱，其實尚包括「有相同於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⁴。惟民國 93 年修正施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後，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亦於民國 94 年修正為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並刪除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新品種名稱之規定。

既然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其相關法規無明文規範「適當品種名稱」之申請要件與註冊商標間之關係，是否意謂申請人得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

依商標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就植物品種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曾作出之解釋⁵，他人既已取得商標註冊於相同或類似商品在先，嗣後品種權申請人再以相同或近似之標識作為品種名稱，有使消費者誤認為指向商標權

³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改制為「農業部」）。

⁴ 民國 79 年 3 月 2 日發布之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 6 條。

⁵ 植物品種權與註冊商標的關係（106/1/10），智慧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5-860211-3b890-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5/03）。

人產銷的商品而對該商品來源發生混淆時，商標權人依法可訴請排除使用；且若二者於市場行銷相同或相關植物產品時，消費者無法明確辨識何者為品種名稱、何者為商標，除產生爭議外，亦有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對於品種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⁶之要求，建議避免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文字作為植物品種名。

另外，申請人可否以自己已註冊之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

目前雖無相關規定或解釋，但參考前開智慧局之見解，以申請人自己已註冊之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雖無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問題，卻同樣會存在消費者無法明確辨識何者為品種名稱，何者為商標的情形，而有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2 條第 2 項對於品種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該名稱為品種名之規定的可能。

而且從商標權角度來看，商標是否為其指定商品之說明，尚非一成不變，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產生變化⁷。若商標在取得註冊後成為植物品種名稱，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應被任何人用來指稱特定植物品種時，恐失其商標識別性，並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之商標廢止事由⁸。

是以，將自己已註冊之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似乎仍應認其不符合植物品種權「適當之品種名稱」之申請要件，並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由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另提適當名稱較為妥適。

⁶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2 條第 2 項。

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75 號判決。

⁸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五、……。

參、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一、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識別性

商標法第 18 條第 2 項，商標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又商標「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或「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不得註冊，復為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明定。

以植物之品種名稱、簡稱、俗稱或別稱申請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植物或以之為原材料之商品或相關服務時，因其為指稱商品或服務本身，或與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說明，依上開商標法規定即有欠缺商標識別性之情形。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中，便以「開心果」為阿月渾子果實的俗稱、「阿拉比卡 Arabica」為咖啡樹的品種名稱為例示，說明當商標為一般業者用來表示或指稱商品或服務本身，不僅消費者無法藉以識別來源，且應避免由一人取得排他專屬權而影響公平競爭，或以訴訟干擾他人使用該用語或標識，故不得由特定人註冊專用⁹。法院見解更進一步認為，即便該植物品種名稱非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只要有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該名稱予相關業者及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在描述具特定植物群體性狀之商品，而為該等商品相關特性之說明，不具識別性¹⁰。

依商標法相關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一般植物品種名稱尚且不具商標識別性，則取得品種權之植物品種名稱，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即便於植物品種權屆期後，所有人均仍需使用該品種取得品種權之名稱的情形下，恐更難認其具有商標識別性。

現行商標申請審查實務上，若商標圖樣僅由植物品種名稱所構成，且指定使用於植物種苗或其收穫物、加工品等相關商品或服務，不論是否已申請或取得植物品種權，都將因不具商標識別性而無法獲准註冊，亦不會因申請人為品種權人、

⁹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2.2.2（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120030691 號令修正發布，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

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3 號判決。

育種家或新品種的引進者而有所不同¹¹；若商標圖樣結合其他具識別性之文字或圖形，因品種名稱部分不具商標識別性，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申請人需同意聲明不就品種名稱主張商標權後，該商標申請案才可能核准註冊。是以，在品種名稱不具商標識別性情形下，包括植物品種權人在內，任何人其實都無法藉由申請商標註冊的方式，取得品種名稱的排他使用之權利。

二、可藉以延續植物品種權權利或品種名稱？

依現行規定，植物品種權最長於 25 年¹² 權利期間到期後即成為公共財，而商標權只要持續繳交註冊費，其商標權便可持續存在。因此，或許有品種權人想藉由將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的方式，延續其植物品種權之權利或名稱之使用。

然從植物品種權之規定及權利內容來看，植物品種權於專用期限屆滿後任何人皆可自由培育、買賣或種植該品種之種苗，並販售其收穫物、加工物。即便品種權人另以品種名稱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取得商標註冊，也不能阻止其他人培育、買賣或種植該品種之種苗，並販售其收穫物、加工物，最多僅能排除別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中為商標之使用，與植物品種權原提供之保護範圍¹³ 差別甚大，難謂有延續品種權權利之效果。因此植物品種權人實無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來延續品種權權利之必要。

另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不論該品種之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任何人對具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應使用該品種

¹¹ 核駁第 0384999 號「新春香」商標核駁審定書、核駁第 0396929 號「安蘇菲 Anne-Sophie Pic」商標核駁審定書。

¹²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3 條。

¹³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

一、生產或繁殖。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三、為銷售之要約。

四、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

五、輸出、入。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該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品種權人對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取得品種權之名稱」，表示即使植物品種權已屆期消滅，消費者或業者在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時，指稱具品種權之品種，仍應使用該品種名稱。則任何人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於植物種苗或其收穫物、加工品等相關商品或服務時，仍會因其為指稱商品或服務本身或相關說明，不具商標識別性而無法取得商標註冊，不受植物品種權已屆期消滅而有所不同。

因此，即便植物品種權到期消滅後，植物品種權人也不用擔心植物品種名稱會被其他人搶先註冊商標而無法繼續使用；反之，植物品種權人也不能以申請商標註冊之方式，企圖在品種權屆期後取得該品種名稱之排他使用權。

三、作為品種權授權證明及品質保證？

綜上，既然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並無法延續到期消滅的品種權權利或專用該名稱，植物品種權人是否可能基於其他考量而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

以「寶島甘露」梨之果樹品種權為例，依媒體報導其係品種權人歷經 18 年獨立研究育成之「梨」果樹品種，民國 103 年以「寶島甘露」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並公開，民國 107 年核准取得品種權。用「寶島甘露」種苗種植出的梨，好種且市場銷路好，吸引不少梨農種植，然而許多農民卻是未經授權自行偷接種植¹⁴，品種權人除對非法偷種之人提起訴訟¹⁵外，亦委託第三方的基金會、公司協助辦理授權、培訓課程、協助銷售推廣、侵權處理等事務¹⁶。

¹⁴ 楊惠琪，寶島甘露梨偷接搶種盛行「育種農民抓侵權」農委會發文宣導，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3/2330406.htm>（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¹⁵ 王文吉，「寶島甘露梨」爆紅！600 多人偷接搶種 農民不忍了提告，CTWANT，<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00706>（最後瀏覽日：2024/05/01）、王文吉，偷種寶島甘露梨 判賠 52 萬，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205000577-260106?chdtv>（最後瀏覽日：2024/05/03）、游昇俯、陳大中，品種植金 01《新興品種催生產業第二春「寶島甘露梨」品種權為何槓上農會？》，農傳媒，<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03677>（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¹⁶ 林怡均，一個傻農民，改變台灣水梨產業！賣掉兩甲地、默默研發 18 年，他種出大又好吃的梨，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588694?page=3>（最後瀏覽日：2024/05/01）、游昇俯、陳大中，品種植金 01《新興品種催生產業第二春「寶島甘露梨」品種權為何槓上農會？》，農傳媒，<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03677>（最後瀏覽日：2024/05/01）。

民國 106 年「寶島甘露」梨品種權人委託之基金會曾以「寶島甘露」申請商標註冊，因該商標圖樣僅由單純印刷文字「寶島甘露」所構成，且已經品種權人申請植物品種權並公告，經智慧局以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予以核駁審定之處分¹⁷。民國 108 年該基金會再以外文「TP」結合「寶島甘露梨」文字及太極圖形之商標圖樣申請商標，並同意不就「寶島甘露梨」文字主張商標權後始獲得核准註冊¹⁸。「寶島甘露」梨品種權人表示要將該商標印在單果套袋上，提供給取得授權之農民購買使用，以此作為產品識別，消費者只要認明印有該商標之包裝袋，便可買到真的寶島甘露梨¹⁹。但各地生產「寶島甘露」梨的農民對於如何銷售、管道或品牌也有自己的想法，並非每個取得品種權授權生產者都想用該商標套袋，此時，品種權人如希望透過共同使用其具寶島甘露梨商標的套袋、紙箱的方式驗明正身並共同打造品牌²⁰，應可進一步思考其他保護機制。

由「寶島甘露」梨案例觀之，實務上確有品種權人基於區別仿冒品或侵權產品、推廣行銷其植物品種權相關商品等目的，而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之必要。惟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商標法相關規定，植物品種權人其實並未專有使用其植物品種名稱之權利，且在植物品種名稱欠缺商標識別性情形下，其他任何人只要符合商標法相關規定，同意將品種名稱聲明不專用後，仍能以內含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況商標申請人有無取得植物品種權人合法授權，並非商標能否核准註冊之要件，商標申請時並不會就申請人是否已取得植物品種權人合法授權為審查；植物品種權人也無法禁止他人以包含該植物品種名稱之商標圖樣，在同意聲明該品種名稱不專用情形下取得商標註冊。

倘植物品種權人以品種名稱申請商標註冊之目的，是想用來與仿冒品或侵權商品（未經合法授權使用植物品種）作區別，加強其植物品種權之保護，但市場上可能存在不只一個包含該植物品種名稱在內的商標圖樣，難謂未使用相同商標者，即屬非合法授權使用品種之侵權商品，其是否可作為授權使用植物品種權之條件，不無疑問。

¹⁷ 核駁第 0386353 號「寶島甘露」商標核駁審定書。

¹⁸ 註冊第 02032802 號「TP 寶島甘露梨及圖」商標。

¹⁹ 游昇俯，保護農產品智財權 梨農劉○權首個本土水梨「寶島甘露」成功註冊商標，農傳媒，<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88670>（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²⁰ 游昇俯、陳大中，品種金 01《新興品種催生產業第二春「寶島甘露梨」品種權為何槓上農會？》，農傳媒，<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03677>（最後瀏覽日：2024/05/01）。

肆、商標申請與植物品種權之行銷推廣策略

雖然植物品種之名稱，無論有無取得植物品種權，於商標申請時均無法取得該品種名稱之專用權，且不因申請人是否為品種權人或經其合法授權者而有所差異。但如何將商標權整合至新品種的植物品種保護與商業化策略中，確實是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趨勢發展方向²¹，除不要使用「品種名稱」作為商標主要識別部分外，品種權人可依其推廣策略，選擇適合的商標註冊類型，或運用商標法不同的申請機制來加強品種權之保護。

一、申請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是用來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特性的標識。這些特性的標準條件，係由證明標章權人援引或訂定產品的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消費者可以藉由證明標章之標示，選擇經證明符合產品品質、產地等特性之商品或服務，並和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因此，證明標章除具有證明商品或服務具備一定特性的保證功能外，並具有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識別功能²²。

依據證明的事項，證明標章可再區分為一般證明標章及產地證明標章，一般證明標章係證明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如農業部註冊之「CAS 設計圖案」證明標章²³（即俗稱之 CAS 證明標章）、經濟部註冊之「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標章」證明標章²⁴；產地證明標章之證明內容主要是證明產地，且特別指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和該特定地理區域的自然或人文因素有關連性，如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註冊之「池上

²¹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37 期，頁 79，2014 年 6 月。

²² 智慧局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2.1。

²³ 註冊第 00000021 號「CAS 設計圖案」證明標章。該標章係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

²⁴ 註冊第 01143254 號「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標章」證明標章。該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證明其提供之商業服務在經營管理、顧客服務過程及軟硬體設施均符合「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之標準。

米」產地證明標章²⁵。由此可知，標章圖樣中縱含有地理名稱，如僅單純用以證明來自該地理區域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受標章權人管控監督等要件，而非強調其品質或特性與該地理區域間之地理環境具有關聯性者，應申請一般證明標章，而非產地證明標章，例如花蓮縣政府註冊之「花蓮縣政府花蓮油茶 CAMELLIA OIL FROM HUALIEN 設計圖」證明標章²⁶。

證明標章與一般商標的分別，在於一般商標主要是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通常由商標權人將之使用於其所生產製造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以便與其他廠商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證明標章則是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第三人使用，該被同意使用之人可以將證明標章使用於符合使用規範書所訂條件的商品或服務，以便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所以，不同的商標商品符合相同的證明條件者；例如「黑橋」牌香腸或「義美」豆腐，如符合CAS證明標章之使用條件，而同意在其經證明的商品上標示CAS證明標章，則在其商品包裝上，可同時使用各自的商標及相同的CAS證明標章²⁷。

另外需注意的是，證明標章申請人的資格限於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²⁸，且申請人自己本身不得從事所證明商品或服務的業務，否則有球員兼裁判的疑義，立場容易受質疑；申請人並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尤其是對於標章之使用有監督控制的能力，因此自然人在個人的人力、物力有限情形下，通常難以對標章使用為妥適的管理監督，不符合應具有證明能力的要求，不得申請註冊證明標章。

²⁵ 註冊第 00000085 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因池上鄉位於海岸山脈及中央山脈之間的花東縱谷上，中有臺東縣最大湖泊—大坡池調節水位，灌溉水源潔淨無汙染，新武呂溪沖積扇地勢高達 265~335 公尺之間，日夜溫差大，稻米生長期長，適合稻米之生長，溪水冲刷堆積之土壤肥沃，孕育出的稻米顆粒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極佳的Q彈口感及食味，稻米品質特別優良。該產地證明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使用，用以證明其生產製造之稻米產自於臺東縣池上鄉，且符合「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標準。

²⁶ 註冊第 02025115 號「花蓮縣政府花蓮油茶 CAMELLIA OIL FROM HUALIEN 設計圖」證明標章。該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個人或單位團體使用，用以證明其苦茶油商品之原料油茶籽係產自於花蓮縣境內，並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標準。

²⁷ 證明標章須知摺頁，下載自智慧局「證明標章資訊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88-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²⁸ 同前註。

如以「寶島甘露」梨為例，假設品種權人委託之基金會或公司本身未從事種植或販售「寶島甘露」種苗、梨商品或其他相關業務，且具有檢驗或判斷商品是否係「寶島甘露」品種之能力，可由該基金會或公司申請一般證明標章，並將商品應有之特性、品質及經品種權人合法授權等條件列於使用規範書內，取得證明標章註冊後便可對取得該品種合法授權農民所生產、符合證明標章標準之「寶島甘露」梨相關商品核發證明標章，並進行必要之管理監督，確保證明標章之使用人依使用規範書規定產製商品及使用該證明標章。而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使用之農民，其在販售「寶島甘露」梨商品時，除可在商品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證明自己係使用經合法授權的種苗種植，生產符合使用規範的「寶島甘露」梨商品，也可以同時在商品上標示農民自己取得註冊的商標，建立自己的品牌，用以表彰不同的商品來源。

因此，在推廣植物品種時，植物品種權人或與其合作的法人團體，如果想要透過商標法申請註冊，可藉由證明標章管理監督機制的落實執行，達成品種權授權及維持一定品質保證的標示，相較於以植物品種名稱申請一般商標（品種名須聲明不專用），同時具有識別力與證明力的證明標章，或許是更適合的申請類型²⁹。但應注意的是，為保持證明標章權人中立之立場，原則上，證明標章權人本身不得從事欲證明商品之業務，並應避免與證明商品相關市場有任何經濟或商業上利益關聯性。簡單來說，如申請人已註冊商標，且指定的商品相同者，申請人應拋棄前案註冊商標權或撤回該商標註冊之申請³⁰。

惟在商標審查上，證明標章之圖樣如僅由描述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說明、通用標章或名稱，或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構成者，依商標法第94條準用第29條第1項，仍會因不具識別性而不得註冊³¹。亦即，單純由植物品種名稱構成之商標圖樣，即便申請證明標章，仍因不具商標識別性而不得註冊；如結合其

²⁹ 廖純誼律師、劉承慶律師曾撰文討論「烏龍」品種香蕉應如何保護較為適當時，於文中表示申請一個已經存在的「烏龍品種」作為香蕉商標，並宣稱以此為手段來確保該烏龍品種香蕉的品質，有誤用商標制度的情形。要確保烏龍香蕉具有某種品質，可以考慮申請烏龍品種香蕉的證明標章，而非一般商標。廖純誼、劉承慶，烏龍香蕉擺烏龍？初探烏龍香蕉商標爭議，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www.is-law.com/post/20/1413>（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³⁰ 智慧局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2.2.2.2。

³¹ 智慧局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2.2.4。

他識別文字或圖形，在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亦須將品種名稱聲明不專用後始得核准註冊為證明標章，雖不會因此擁有該品種名的專用權，惟透過同意證明標章之使用及標示，可用以區別該商品是否經證明符合品種權人監督管控下所生產具有該品種特性之商品，讓消費者認明有標示該證明標章之商品後加以選購。

二、申請不含品種名稱之商標

由於「證明標章」就申請人資格上有較嚴格之規定，植物品種權人如為自然人，或不具證明標章申請人資格，將無法申請證明標章。此時，可考量於新品種命名時，同時思考不同於植物品種名稱的商標文字或圖形等元素，結合不同的商業化策略，一樣能協助植物品種之推廣。

國際間其實已有不少成功案例，像是被認為可能是以智慧財產權保護品種最成功案例³²的 Pink Lady 蘋果，是由商標權人、各地的品種權被授權人及生產者代表所組成的國際 Pink Lady 聯盟（International Pink Lady Alliance, IPLA）以 Pink Lady 商標於全球行銷 Cripps Pink 品種蘋果。另外，由澳洲蘋果及梨公司（APAL）與紐西蘭蘋果協會（Pipfruit NZInc.）、紐西蘭育種機構（Plant & Food Research）共同成立的 Prevar 公司，則是將 Plant & Food Research 所育成的多種蘋果及梨品種，分別以不同品牌進行推廣³³。而由紐西蘭奇異果行銷局改制而成的 Kiwifruit New Zealand（KNZ）則與 Zespri Group Ltd（佳沛集團公司）合作，由 Zespri Group Ltd 以「ZESPRI」商標於全球銷售不同品種的紐西蘭奇異果，也是全球知名的成功案例³⁴。

上述案例在行銷商品時，使用之商標或係一品種申請一商標，或係不同品種均使用同一商標，方式雖不盡相同，但均無使用品種名稱申請商標，也就是，

³² 楊玉婷、余祁暉，果樹品種權國際授權與營運模式分析—以 Pink Lady 及 Prevar 為例，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41 期，頁 52，2015 年 4 月。

³³ 同前註，頁 56。

³⁴ 王熾智，奇思異想 點果成金，經貿透視雙周刊第 232 期，外貿協會經貿透視網，<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itemsd/?id=471506&no=21>（最後瀏覽日：2024/05/01）、焦鈞，台灣鳳梨面臨外銷危機怎麼辦？看看紐西蘭怎麼推奇異果？，食力 foodNEXT，<https://www.foodnext.net/news/newstrack/paper/5616359263>（最後瀏覽日：2024/05/01）。

使用與品種名稱無關的商標，且商標圖樣中並無品種名稱，例如紐西蘭 Zespri Group Ltd 在銷售的旗下不同品種奇異果時，所強調之品牌「Zespri」為商標而非品種名稱；而國際 Pink Lady 聯盟推廣的「Pink Lady」蘋果，其中「Pink Lady」亦為商標，「Cripps Pink」才是其銷售的蘋果之品種，且該品種名稱「Cripps Pink」亦未出現在「Pink Lady」商標圖樣內。

國內近年亦有類似的案例，如嘉義縣政府所推出的「嘉義極光」品牌³⁵哈密瓜，屏東高樹地區的蜜棗種植者以「寶島南方棗」品牌³⁶銷售之蜜棗等，由此可見，並非一定要使用圖樣中有品種名稱的商標，才能成功行銷推廣植物品種商品。

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商標的使用方式上，品種權人除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規定與商品名稱、品種名稱作出區別外，尚需避免將商標當成品種名稱或商品名稱來使用，進而導致商標喪失識別性。因為商標識別性是會隨著社會環境、消費者之認知及市場實際使用情形等時空背景之變遷而產生變化，若商標權人使用商標之方式，會讓消費者將該商標當成是品種名稱或商品名稱，最後成為消費者或業界用來指稱特定品種或商品時，即便已註冊之商標仍會喪失商標識別性³⁷。建議商品包裝上避免只標示商標，或銷售時只用商標來指稱所販售的商品，否則可能使消費者誤以為該商標為品種名稱或商品名稱。若能將商標、品種名稱、商品名稱同時標示並予以明確之區隔³⁸，讓消費者清楚認識何者為商標，何者為品種名

³⁵ 「嘉義極光」哈密瓜係嘉義縣政府為推廣於其境內所栽種、具特殊口感的新品種哈密瓜所創立的 brand，並以「嘉義極光」、「嘉義極光 TAIWAN CHIAYIAURORA MELON 及圖」取得商標註冊。依「嘉義極光品牌標章使用規範」，以嘉義縣為產地，採溫室一株一果種植，採收上市前經農藥殘留檢驗合格，經甜度檢測保證果實甜度在 14 度以上，外觀網紋寬度大於 0.3 公分之條數不得高於 5 條，且單顆瓜重應達 1.2 公斤以上之特定新品種哈密瓜，可申請以「嘉義極光」品牌銷售，通過申請之農民，除可以「嘉義極光」品牌銷售，亦可取得產地輔導單位核發之貼紙，貼在商品上供消費者辨識。「最優鮮的哈密瓜 | 嘉義極光歐若拉」，嘉義縣政府網站，<https://www.chiayum.com.tw/aurora/>（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³⁶ 屏東高樹有以新的棗園種植及經營模式的蜜棗達人，以「寶島南方棗」品牌販售「雪蜜」品種蜜棗，因質量穩定被譽為「棗子界的 LV」，並逐漸打入日本等國外市場。旅行好農雜誌，【水果出任務】高樹 LV 蜜棗達人，人間福報，<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812091>（最後瀏覽日：2024/05/01）、「寶島南方棗」官網，<https://www.jujube1988.com/?p=HjEY>（最後瀏覽日：2024/05/01）。

³⁷ 此即所謂之商標「通用化（genericide）」。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37 期，頁 79，2014 年 6 月。

³⁸ 使用®註冊標記、與品名一起使用、廣泛使用在多種商品等，都是避免商標通用化的方法。呂靜怡，商標通用化的判斷標準，智慧財產權月刊 244 期，頁 109-110，2019 年 4 月。

稱、商品名稱，較能避免註冊商標隨著商品行銷推廣，反而喪失原本的商標識別性，甚至面臨被廢止的風險。

伍、結語及建議

有鑒於植物品種名稱不具商標識別性，且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就植物品種名稱之使用與標示有特別規定，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依智慧局見解，可能使消費者誤認為指向商標權人產銷的商品而對該商品來源發生混淆，亦有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上，植物品種名稱與其他商業名稱或商標同時標示時，需能明確辨識之規定；同理，以申請人自己註冊商標作為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除亦有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需明確辨識之規定外，還可能使原有的註冊商標喪失識別性，構成商標廢止註冊事由。是以，不論以他人或自己之註冊商標，作為植物品種名稱申請植物品種權，均不宜認其該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適當之品種名稱」之品種權申請要件。

另基於植物品種權之權利性質、範圍與商標權不同，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上植物品種權即便屆期消滅，消費者或業者仍應使用該品種名稱之規定，品種權人實無申請商標註冊來延續品種權權利之必要與可能；因品種名稱不具商標識別性，即便是植物品種權人以其品種名稱申請商標，亦不能取得品種名稱之專用權。

植物品種權人基於區別仿冒品或侵害品種權的產品之必要，於推廣行銷其植物品種相關商品等目的，或可選擇申請結合具有識別功能及證明功能之證明標章，透過證明標章之證明功能，應較以包含品種名稱之商標圖樣申請一般商標，更能達到推廣及加強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目的，或可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直接申請與品種名稱無關的商標文字、圖形或其聯合式，作為推廣行銷時使用之標識，惟另應注意商標的使用方式，避免成為消費者與業者用來指稱特定品種或商品之名稱而喪失商標識別性。